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澄清公佈

茲提述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就控制權可能變動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李信漢先生(「李先生」)告知，彼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所持股份數目應為428,067,162股，佔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57.08%，而非該公佈所述之354,234,5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23%。該差異乃由於73,832,595股額外股份由李先生若干兄弟姊妹、子女持有。由於該等人士於該公佈刊發日期未獲告知李先生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權可能變動之交易進行討論，而李先生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其兄弟姊妹及子女會被假設為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故彼等之股權錯誤地並無計入該公佈中。李先生隨後獲告知，根據收購守則，李先生的兄弟姊妹及子女會被假設為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須綜合計算並就該公佈而言，須披露為李先生之股權部分及作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詹瑞芬小姐及李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恆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